

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林產物，係指國、公有或私有林之主產物及副產物。但 <u>土地</u> 非供營林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林產物，係指國、公有或私有林之主產物及副產物。但非供營林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考量農牧用地造林，其土地非屬林地，並不適用森林法，故其造林木應非屬本規則所稱之林產物。爰將本條但書所稱「非供營林為目的者」，修正為「土地非供營林為目的者」，以資明確。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誤伐及擅伐定義如 <u>下</u> ： 一、誤伐：對於未經准許砍伐之林木，由於誤認為可以砍伐而予以砍伐，尚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者。 二、擅伐：明知依法令規定應申請核准砍伐之林木，未經辦理申請或已申請尚未經核准而予以砍伐，砍後堆置現場，尚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誤伐及擅伐定義如左： 三、誤伐：對於未經准許砍伐之林木，由於誤認為可以砍伐而予以砍伐，尚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者。 四、擅伐：明知依法令規定應申請核准砍伐之林木，未經辦理申請或已申請尚未經核准而予以砍伐，砍後堆置現場，尚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者。	為配合條文橫書格式，爰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第四條 林產物之伐採許可，依 <u>下</u> 列規定辦理： 一、國有林：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辦理。 二、公有林：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 三、私有林：應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但保安林之伐	第四條 林產物之伐採許可，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國有林：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辦理。 二、公有林：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 三、私有林：應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但保安林之伐	為配合條文橫書格式，爰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採，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伐採，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林產物之查驗，包括<u>下</u>列各項： 一、林產物放行查驗。 二、林產物搬運查驗。 三、伐採跡地查驗。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林產物之查驗，包括左列各項： 一、林產物放行查驗。 二、林產物搬運查驗。 三、伐採跡地查驗。	為配合條文橫書格式，爰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第六條 林產物查驗之機關如<u>下</u>： 一、放行及伐採跡地之查驗，由原許可伐採林產物之主管機關為之。 二、林產物搬運之查驗，由林產物檢查站為之，主管機關並得組查驗隊實施流動查驗。	第六條 林產物查驗之機關如左： 一、放行及伐採跡地之查驗，由原許可伐採林產物之主管機關為之。 二、林產物搬運之查驗，由林產物檢查站為之，主管機關並得組查驗隊實施流動查驗。	為配合條文橫書格式，爰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第七條 林產物之查驗印，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鑄造，交由各查驗機關保管使用。查驗印包括<u>下</u>列各種： 一、調查印：林產物伐採材積調查時，對於針<u>(闊)</u>葉樹之貴重木、擇伐木或間（疏）伐木<u>辦理</u>每木調查之用。<u>但人工林林相單純採樣區調查者，其樣區內立木實施每木調查時，其使用之調查印得以噴漆、繫繩或其他簡易註記方式替代。</u> 二、障礙木查印：調查障礙木、附帶用材或漏查木之用。 三、界木印：標示林產物伐採區域境界木之	第七條 林產物之查驗印，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鑄造，交由各查驗機關保管使用。查驗印包括左列各種： 一、調查印：林產物伐採材積調查時，對於針<u>葉樹</u>、<u>闊葉樹</u>貴重木、擇伐木或間（疏）伐木每木調查之用。 二、障礙木查印：調查障礙木、附帶用材或漏查木之用。 三、界木印：標示林產物伐採區域境界木之用。 四、放行印：放行木材查驗之用。 五、封查印：調查盜伐、擅伐或誤伐木材及其根株之用。	一、為配合條文橫書格式，爰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二、第一款酌修調查印使用時機文字說明，以資明確。林相均勻之人工林疏伐作業得採樣區調查方式，其各樣區內進行每木調查以推估全林分材積，為符合現場實際作業與簡化，爰於第一款增訂但書規定。 三、為與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名詞統一，爰將第五款所稱「盜伐」，酌作文字修正。

用。 四、放行印：放行木材查驗之用。 五、封查印：調查<u>竊取</u>、擅伐或誤伐木材及其根株之用。 六、跡地檢查印：伐採作業完竣跡地查驗之用。	六、跡地檢查印：伐採作業完竣跡地查驗之用。	
第八條 公、私有林林產物之伐採，應由採取人檢具<u>下</u>列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採運許可證： 一、採運申請書。 二、伐採區域位置圖。 三、林產物權利證明文件。 四、道路及其水土保持計畫書。 五、伐採跡地造林計畫。 未檢具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計畫書者，應敘明正當理由，必要時並檢附有關證件。	第八條 公、私有林林產物之伐採，應由採取人檢具左列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採運許可證： 一、採運申請書。 二、伐採區域位置圖。 三、林產物權利證明文件。 四、道路及其水土保持計畫書。 五、伐採跡地造林計畫。 未檢具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計畫書者，應敘明正當理由，必要時並檢附有關證件。	為配合條文橫書格式，爰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第九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時，應派員實地勘查<u>下</u>列事項，並作成勘查報告書： 一、有無本法第十條各款及保安林經營準則之限制規定。 二、採運申請書所填列各事項與實地是否符合。 三、地況：地質基岩、土壤表土之深度、土質之肥瘠及山向傾斜度。 四、林況：面積、樹種、林齡、平均樹高、胸	第九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時，應派員實地勘查左列事項，並作成勘查報告書： 一、有無本法第十條各款及保安林經營準則之限制規定。 二、採運申請書所填列各事項與實地是否符合。 三、地況：地質基岩、土壤表土之深度、土質之肥瘠及山向傾斜度。 四、林況：面積、樹種、林齡、平均樹高、胸	為配合條文橫書格式，爰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高直徑及每公頃株數材積。 五、伐採跡地利用計畫可否實施。 六、可否准予伐採及其理由。	高直徑及每公頃株數材積。 五、伐採跡地利用計畫可否實施。 六、可否准予伐採及其理由。	
第十條 申請伐採公、私有林林產物區域鄰接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者，主管機關核准前應會同當地國有林、保安林、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管理經營機關及申請人複勘，於伐區周圍設置境界標識或界木並烙印後，註明於伐採區域位置圖。	第十條 申請伐採公、私有林林產物區域鄰接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者，主管機關核准前應會同當地國有林、保安林、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管理經營機關及申請人複勘，於伐區周圍設置境界標識或界木並烙印後，註明於伐採區域位置圖。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核發公、私有林林產物採運許可證時，應將許可證副本連同伐採區域位置圖，分送當地林業管理經營機關、警察機關及鄉(鎮)公所，<u>直轄市</u>、縣(市)政府並應按月填製私有林許可伐採統計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核發公、私有林林產物採運許可證時，應將許可證副本連同伐採區域位置圖，分送當地林業管理經營機關、警察機關及鄉(鎮)公所，縣(市)政府並應按月填製私有林許可伐採統計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依本法第二條規定，本法中央機關為本會，地方主管機關包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爰增列「直轄市」。
第十二條 採取人伐採公、私有林林產物時，不得有<u>下</u>列之行為： 一、破壞水土保持。 二、損害他人之竹木或工作物。 三、毀損或移動伐採區內設置之境界木及其他標記。 四、伐採經政府規定或點記保留之竹木。 五、<u>竊取</u>、擅伐或誤伐林產物。	第十二條 採取人伐採公、私有林林產物時，不得有左列之行為： 一、破壞水土保持。 二、損害他人之竹木或工作物。 三、毀損或移動伐採區內設置之境界木及其他標記。 四、伐採經政府規定或點記保留之竹木。 五、盜伐、擅伐或誤伐林產物。	一、為配合條文橫書格式，爰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二、為與本法之名詞統一，爰將第五款所稱「盜伐」，修正為「竊取」。

第十三條 公、私有林林產物伐採許可期間，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輔導監督，採取人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公、私有林林產物伐採許可期間，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輔導監督，採取人不得拒絕。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公、私有林林產物採取人於伐採作業前或作業中，如發現界木、天然林針(闊)葉樹、擇伐木或貴重木之印跡滅失不明時，應隨時向原許可機關申請鑑定，經查明確無違反法令或契約行為後准予補印。	第十四條 公、私有林林產物採取人於伐採作業前或作業中，如發現界木、天然林針葉樹、擇伐木或貴重木之印跡滅失不明時，應隨時向原許可機關申請鑑定，經查明確無違反法令或契約行為後准予補印。	考量實務上於現場執行作業時，亦有烙打印記於天然闊葉樹需求，爰增訂天然林闊葉樹種，使規範更臻完備。
第十五條 林產物經造材集中於伐採區域或土場後，採取人應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放行查驗，經烙打放行印後，始得搬運。	第十五條 林產物經造材集中於伐採區域或土場後，採取人應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放行查驗，經烙打放行印後，始得搬運。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林產物之放行查驗，依 <u>下</u> 列規定辦理： 一、 國有林： （一） 放行查驗應在許可伐採區域或指定土場為之；採取人得分次申請放行查驗。 （二） 主產物末端口徑二十公分以上或 <u>天然生針(闊)葉樹</u> 貴重木末端口徑十二公分以上者，採取人應每支編號，使用 <u>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選定</u> 之印章，並經查驗人員烙打放行印。	第十六條 林產物之放行查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國有林： （一） 放行查驗應在許可伐採區域或指定土場為之；採取人得分次申請放行查驗。 （二） 主產物末端口徑二十公分以上或闊葉樹貴重木、針葉樹末端口徑十二公分以上者，採取人應每支編號，使用 <u>已登記</u> 之印章，並經查驗人員烙打放行印。 （三） 經查驗放行完竣之林產物，主	一、為配合條文橫書格式，爰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二、依據行政院八十一年函頒「臺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已全面禁伐天然林，惟天然林於試驗研究、搶救緊急災害或其他必要情況下，仍有專案核准採取處分林木之需求，須採嚴謹之放行查驗制度，爰針對天然生之針(闊)葉貴重木維持末端口徑十二公分以上仍應每支編號；其餘非天然生之貴重木及人工林之林木則為末端口徑二十公分以上始進行烙印，以提升放行查驗工作效率。另現行該條文所稱「使用已登記之印章」，應係林產物採取人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

(三) 經查驗放行完竣之林產物，主管機關應填造林產物明細表，分別發交林產物檢查站及採取人。 二、 公、私有林： (一) 採取人應填具搬運申請書，送請查驗機關於伐採區域或指定土場為放行查驗。 (二) 查驗人員應在木材上加蓋放行印，並在採運許可證背面填明查驗放行數量及加蓋查驗人員印章後，交由採取人持作搬運憑證。 三、 副產物、竹材、枝梢材、<u>末端口徑二十公分以下之疏伐木</u>、廢材、工業原料材與不便分別編號及烙印者，得分組以衡量查驗放行。但經檢查站過磅時，以過磅數量為準。 四、 副產物依種類之不同，適用各該種類之單位規格。 租地造林林產物之放行查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管機關應填造林產物明細表，分別發交林產物檢查站及採取人。 二、 公、私有林： (一) 採取人應填具搬運申請書，送請查驗機關於伐採區域或指定土場為放行查驗。 (二) 查驗人員應在木材上加蓋放行印，並在採運許可證背面填明查驗放行數量及加蓋查驗人員印章後，交由採取人持作搬運憑證。 三、 副產物、竹材、枝梢材、廢材、工業原料材與不便分別編號及烙印者，得分組以衡量查驗放行。但經檢查站過磅時，以過磅數量為準。 四、 副產物依種類之不同，適用各該種類之單位規格。 租地造林林產物之放行查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項規定，選定用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印章，爰一併修正，以資明確。 三、因應未來增加國、公及私有人工林疏伐木擴大利用，以目前規定徑級進行編號，於查驗、放行作業較為耗時，故末端口徑二十公分以下之疏伐木得不分別編號及烙印，而用分組以衡量查驗放行，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第十七條 林產物放行查驗之木材材種規格區分<u>基</u>	第十七條 林產物放行查驗之木材材種規格區分標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標準」為法規命令之一

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訂定之。	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訂定之。	種，為避免誤會，爰將現行條文「林產物放行查驗之木材材種規格區分標準」之「標準」修正為「基準」。
第十八條 林產物之搬運查驗，依<u>下</u>列規定辦理： 一、 國有林林產物搬運前，採取人應自行造具林產物搬運單，於通過林產物檢查站時，停車將搬運單提交檢查，經林產物檢查站查對與林產物明細表相符後蓋章放行；林產物搬運單一式三聯，第一聯存林產物檢查站，第二聯存該管主管機關，第三聯由採取人執存。 二、 公、私有林林產物搬運經林產物檢查站時，應出示核准機關驗印搬運憑證，經核對相符後，蓋章放行。 三、 搬運林產物如通過一處以上之林產物檢查站時，由首站依照前款規定辦理，其後之各站憑搬運單核對相符後蓋章放行。 四、 在市場出售之林產物或木材製品，憑統一發票查驗。 五、 林業管理經營機關直營採取之林產物，應作搬運記號，並填造直營林產物搬	第十八條 林產物之搬運查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國有林林產物搬運前，採取人應自行造具林產物搬運單，於通過林產物檢查站時，停車將搬運單提交檢查，經林產物檢查站查對與林產物明細表相符後蓋章放行；林產物搬運單一式三聯，第一聯存林產物檢查站，第二聯存該管主管機關，第三聯由採取人執存。 二、 公、私有林林產物搬運經林產物檢查站時，應出示核准機關驗印搬運憑證，經核對相符後，蓋章放行。 三、 搬運林產物如通過一處以上之林產物檢查站時，由首站依照前款規定辦理，其後之各站憑搬運單核對相符後蓋章放行。 四、 在市場出售之林產物或木材製品，憑統一發票查驗。 五、 林業管理經營機關直營採取之林產物，應作搬運記號，並填造直營林產物	一、 為配合條文橫書格式，爰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二、 國有林租地係供私人造林，其林產物之搬運查驗宜與私有林之搬運查驗規則相符，爰增列第一款但書規定。

運單隨車受檢，於 出售時烙打放行印。 <u>前項第一款之國有林 林產物屬國有林租地造林 者，依第二款規定辦理。</u>	搬運單隨車受檢，於 出售時烙打放行印。	
第十九條 國、公有林林產物 採運完畢後十日內，採取 人應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 跡地查驗，其查驗事項規 定如<u>下</u>： 一、皆伐採取之跡地，應 查驗境界木是否完 整及有無越界伐採 情事。 二、擇伐採取之跡地，應 查驗有無砍伐未經 許可之林木。 三、查驗採取人有無違 約事項。 前項查驗人員應派未 經參與原調查之技術人 員擔任領隊。伐採跡地查 驗結果，如確無越界、盜 伐等違反法令或契約情 事，該管理經營機關應發 給作業完畢證明書。	第十九條 國、公有林林產物 採運完畢後十日內，採取 人應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 跡地查驗，其查驗事項規 定如左： 一、皆伐採取之跡地，應 查驗境界木是否完 整及有無越界伐採 情事。 二、擇伐採取之跡地，應 查驗有無砍伐未經 許可之林木。 三、查驗採取人有無違 約事項。 前項查驗人員應派 未經參與原調查之技術人 員擔任領隊。伐採跡地查 驗結果，如確無越界、盜 伐等違反法令或契約情 事，該管理經營機關應發 給作業完畢證明書。	為配合條文橫書格式，爰將 「左」列修正為「下」列。
第二十條 經督導或查驗發 現有違反本規則時，應迅速 報請各該主管機關處理。如 有涉及刑責者，應即聯繫當 地警察機關依法偵辦，並妥 善保存有關證物。	第二十條 經督導或查驗發 現有違反本規則時，應迅速 報請各該主管機關處理。如 有涉及刑責者，應即聯繫當 地警察機關依法偵辦，並妥 善保存有關證物。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規定之 各種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 機關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規定之 各種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 機關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u>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第四條 第一款國有林林產物之伐 採許可事項與第六條、第 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u>		<u>一、本條新增。</u> 二、因實務執行上，國有林 產物伐採許可及查驗事 項，由行政院農業委員

<u>八條及第十九條國有林林產物之放行、搬運及跡地查驗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辦理。</u>		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辦理，爰增訂授權依據。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修正。